

# PRI 回应

---

## 中国三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2 月

本回复中包含的信息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对任何问题的法律建议。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本回复中表达的意见、建议、调查结果、解释和结论仅代表 PRI 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撰稿人或 PRI 任何签署方（单独或作为一个整体）的观点。

本文档为英文原文的中文翻译，如有疑问请以英文原文为准。

###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5 Camperdown Street  
London, UK, E1 8DZ Company no. 7207947  
T: +44 (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http://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mailto:info@unpri.org)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 关于 PRI

负责任投资原则（PRI）与其国际签署方网络合作，将六项负责任投资原则付诸实践。其目标是了解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对投资的影响，并支持签署方将这些问题纳入投资和所有权决策。PRI 的行为符合其签署方、其运营所在的金融市场和经济体的长期利益，并最终符合整个环境和社会的利益。

负责任投资的六项原则是一套自愿的、有抱负的投资原则，为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纳入投资实践提供了一系列可能的行动。这些原则是由投资者为投资者制定的。通过实施这些原则，签署方可为发展更具可持续性的全球金融体系做出贡献。

PRI 基于签署方的观点和循证政策研究，制定政策分析和建议。PRI 很高兴有机会对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自律监管指引的意见征询做出回应。

## 关于本次意见征询

根据中国政府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指导下，中国三大证券交易所旨在规范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信息披露，为上市公司考虑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绩效和影响提供指导。

2024 年 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共同发布了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的征求意见稿。该指引草案提出了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报告框架，旨在通过标准化框架加强中国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中提出的报告框架与国际可持续准则委员会的标准一致，包括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等方面的报告。此外，指引还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提出了单独的披露要求。拟议的披露要求试图在与其他全球公认标准保持一致的同时，关注中国特有的市场问题。

###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Margarita Pirovska

PRI 全球政策总监

[margarita.pirovska@unpri.org](mailto:margarita.pirovska@unpri.org)

唐棣

PRI 中国高级政策分析师

[di.tang@unpri.org](mailto:di.tang@unpri.org)

# 主要建议

PRI 欢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自律监管指引（“指引”）的发布，以及证券交易所在引入与国际接轨的强制性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标准方面的努力。指引吸纳了现行的全球公认标准，同时也考虑到了中国的具体情况，包括市场特定的主题和指标。我们非常支持指引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S1 和 S2（IFRS S1 和 S2）保持一致。指引生效后，将为上市公司披露其可持续发展相关绩效及其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提供一个标准化的报告框架和一套全面的衡量标准。PRI 签署方的反馈显示，缺乏可比的、对决策更有用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数据<sup>1</sup>是其负责任投资实践的一大障碍。指引出台这一重大举措将有助于缩小数据差距，为投资者提供他们在投资决策过程中所需的数据。

然而我们注意到，指引中存在一些对于 IFRS S1 和 S2 的调整。我们认同指引有必要考虑到中国可持续发展报告目前的发展阶段和中国上市公司的报告能力，但我们也建议，为了坚持跨地区可比性原则，交易所应推进对 ISSB 标准的采纳程度。

## 投资者为何需要进一步与 ISSB 标准保持一致

对决策有用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是实施负责任投资的基础<sup>2</sup>。目前，投资者在其投资组合中缺乏此类信息，包括最基本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这使他们更难有效地分配资本，考虑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金融风险 and 机遇，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一个全球可比的数据系统可以满足这一需求，为获取可靠的信息创建一个强大的基准。

国家和地区政策制定者及标准制定者在通过引入可持续性披露要求来应对这一挑战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由于投资者需要所有投资组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数据，因此 PRI [呼吁](#)各司法管辖区最迟在 2025 年采用 ISSB 标准。

ISSB 准则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会计准则结构和概念为基础，以金融稳定委员会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立的框架和其他完善的自愿性可持续发展报告倡议为依据，并已获得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认可。<sup>3</sup>

目前，一些国家正在采取措施采用 ISSB 标准。将中国的报告要求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可为投资者提供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需的透明度。在中国采用 ISSB 标准对于实现全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

---

<sup>1</sup> 正如 PRI 的[投资者数据需求框架](#)所述，可持续发展信息必须可用、可访问、可验证、多维度可比、忠实呈现并与投资者相关，才能对决策有用。

<sup>2</sup> 例如，富时罗素（FTSE Russell）发现，在富时全球指数（FTSE All World index）的 4,000 家大中型公司中，只有 58% 披露了范围 1 和范围 2 的碳排放量。资料来源：[注意差距：明确企业碳排放](#)（2022 年）。

<sup>3</sup> 国际证监会组织在其对 ISSB 标准的[认可文件](#)中建议其 130 个成员辖区考虑采用、应用或以其他方式借鉴这些标准的方法。

披露要求的操作互通性<sup>4</sup>（也即促进投资组合中数据的可比性），以及在现有进展的基础上推进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报告也至关重要。

## 主要建议:

- **制定纳入时间表，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按照指引中列出的要求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
- **在报告框架中进一步与 IFRS S1 标准保持一致：** PRI 欢迎目前在报告框架中与 IFRS S1 的一致性。为了最大程度地采用 ISSB 标准，并为披露主体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用户提供更清晰的指导和教育，证券交易所可考虑对重要性提供更清晰的解释；将所涵盖议题的范围从“同时具有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改为“具有财务重要性和/或影响重要性”；并提供更多关于指标和目标的指导，尤其是关于目标设定的指导。有关具体条款的建议，请参见我们在详细答复中提出的建议。
- **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与 IFRS S2 核心内容保持一致：** 依据现行要求，披露主体需按照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框架披露气候相关信息，并包括对披露主体转型计划和温室气体排放的报告要求。我们建议证券交易所进一步与 IFRS S2 中的详细披露要求保持一致，尤其是与气候相关的指标和目标。关于转型计划，证券交易所应明确规定，披露主体应确保其转型计划符合中国“3060”双碳目标中向绿色、低碳经济转型的要求，并符合《巴黎协定》中将全球升温控制在 1.5 °C 的要求。有关具体条款的建议，请参见我们在详细答复中的建议。
- **关于特定议题的披露要求，** 我们建议证券交易所将要求披露主要环境信息的范围扩大至所有上市公司，在披露中包含《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 15 规定的生物多样性风险、影响和依赖性，以及考虑在员工相关条款围绕体面工作进行披露。有关具体条款的建议，请参见我们在详细答复中的建议。
- **考虑在基本披露框架条款中增加针对社会议题的考量，并在披露框架和相关社会章节条款中增加有关公正转型的要求。**

---

<sup>4</sup> 辖区报告要求之间的操作互通性--允许公司以有效满足当地和全球要求的方式收集和报告--是在全球范围内分配资本并要求在其投资组合中提供可比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的投资者所关注的一个关键问题。

## PRI 过去在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方面的立场

自 2018 年以来，PRI 一直致力于在中国开展 ESG 披露工作，我们相信一个强制性和标准化的 ESG 报告框架将为中国市场提供关于关键 ESG 问题的具有可比性和更普遍的决策有用性的报告。上述建议与我们之前就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议题上发布的报告和文件基本一致：

- PRI 报告: [中国的 ESG 数据披露: 关键 ESG 指标建议](#) (2019 年 6 月)
- PRI 政策简报: [ESG 披露政策: 中国政策设计的重点](#) (2019 年 12 月)
- PRI 政策简报: [中国的 ESG 信息披露: 市场准备度和 PRI 投资者调查](#) (2020 年 9 月)
- PRI 对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的回应](#) (2020 年 8 月)
- PRI 对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征求意见稿\)》的回应](#) (2021 年 3 月)
- PRI 对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征求意见稿\)》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征求意见稿\)》的回应](#) (2021 年 6 月)
- PRI 对生态环境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回应](#) (2021 年 10 月)
- PRI 报告: [投资实现公正转型: 对中国制定公正转型披露框架的建议](#) (2022 年 8 月)
- PRI 对[香港交易所关于加强 ESG 框架下气候相关披露的意见征询文件的回应](#) (2023 年 7 月)

# 具体建议

## 范围和框架

### **第三条 披露主体**

**PRI 建议：** 制定纳入时间表，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按照指引中列出的要求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

目前，只有某些指数中的上市公司或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才需要披露信息。PRI 建议证券交易所为其覆盖的所有上市公司制定纳入时间表，并鼓励分阶段实施。为所有上市公司制定一个预期的强制报告框架将改善披露环境，并为目前未纳入强制名单的其他公司提供激励。此外，这将为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用户提供更清晰、更透明的信息。

## 进一步与 IFRS S1 标准保持一致

### **第五条 重要性**

*披露主体应当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和经营业务的特点，在本指引设置的议题中识别每个议题是否对企业价值产生较大影响（以下简称财务重要性），以及企业在相应议题上的表现是否会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以下简称影响重要性），并说明对议题重要性进行分析的过程。*

*除本指引规定应当披露的可持续发展议题外，披露主体还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发展阶段、自身商业模式、所处价值链等情况，识别并披露其他具有重要性的议题。（指引第五条）*

我们欢迎指引在与 ISSB 标准保持一致的同时遵循双重重要性原则，这与 ISSB 的“积木式”方法论一致。所有投资者都需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信息，以便对公司的风险和机遇进行评估，投资者也越来越需要信息来评估和解释公司的影响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阈值的一致性。

为进一步与 IFRS S1 的要求和定义保持一致，并为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用户提高披露的一致性和清晰度，证券交易所可考虑在条款中添加以下说明。

### **PRI 建议：**

1. 提供“重要性”的定义，可参考 IFRS S1：如果遗漏、误报或掩盖信息可能会影响提供特定披露主体信息的通用财务报告主要用户的决策，则该信息为重要信息。
2. 除了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外，证券交易所还可增加关于对披露主体现金流、短期、中期或长期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影响的披露要求。这符合 IFRS S1 中对披露主体前景的定义。这也与指引第十四条中的措辞一致。
3. 澄清用于描述财务重要性的“相对重大影响”一词。我们建议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明确如何评估财务重要性，并删除“相对”部分，以避免对披露主体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用户造成不必要的混淆。
4. 证券交易所可考虑要求披露主体在评估影响重要性时考虑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标准。这将为上市公司的评估提供指导，并有助于确保各公司评估的一致性。

## **第十一条 披露框架**

*披露主体拟披露的可持续发展议题同时具备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的，应当围绕下列四方面核心内容对拟披露的议题进行分析和披露：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以及指标与目标*

**PRI 建议：**我们欢迎报告框架与 IFRS S1 的要求保持一致，即披露主体应披露四个核心内容的信息：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以及指标与目标。然而，就要求披露的议题范围，我们建议将所涵盖议题的范围从“同时具有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改为“具有财务重要性和/或影响重要性”，因为围绕所有可能对披露主体的前景产生影响的重大问题进行披露，对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用户获得全面、决策有用的信息非常重要。

为向披露主体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用户提供更多指导和教育，证券交易所可考虑在条款中明确指明四个核心内容所对应的相关条款。

## **第十二条 治理**

**PRI 建议：**为进一步与 IFRS S1 的要求保持一致，证券交易所可考虑要求围绕以下方面进行进一步披露：

1. 如何在适用于治理机构或个人的职权范围、任务、角色描述及其他相关政策中反映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责任；
2. 管理层在用于监测、管理和监督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治理过程、控制和程序中的作用，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职责是否下放给具体的管理层职位或管理层委员会，以及如何对该职位或委员会进行监督；以及
  - b. 管理层是否采用控制措施和程序来支持对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监督，如果是，如何将这些控制措施和程序与其他内部职能结合起来。

这些信息将有助于投资者了解管理层为监测、管理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机遇和影响，以及其做出反应而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

## **第十三条至十七条 战略**

*第十四条要求围绕以下三个方面报告披露主体的战略：*

- 1) *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 2) *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供应商及价值链中其它主要相关方的影响；以及*
- 3) *披露报告主体的活动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重大影响。*

**PRI 建议：**

1. 在条款开头的总结对于三方面披露的要求，为披露主体提供更清晰的指导。或者交易所可以考虑将三个方面分别列在不同的条款中，以提供结构上的指导，这样有助于披露主体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使用者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在目前的结构下，第二和第三方面是否都需要报告并不明确，一些披露主体可能会遗漏这些部分。
2. 证券交易所可考虑将有关业务模式、供应商和主要利益相关者的要求强制化。这将使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用户了解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披露主体的业务模式、主要供应商和价值链中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当前和预期影响。这也将进一步使指引与 IFRS S1 的要求保持一致。
3. 证券交易所还可以考虑在本条中增加第四个方面，即报告披露主体的重大依赖关系。

## **第十八条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PRI 建议：**我们欢迎本条款中与 IFRS S1 要求的一致性。为了加强这种一致性，并为投资者提供有关如何评估风险、机遇和影响的进一步透明度，证券交易所可以考虑要求披露以下信息：

1. 除了报告主体用来识别和评估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方法之外，该披露主体还使用了哪些流程和相关政策；
2. 使用的数据和参数（例如，有关数据来源和流程所涵盖的运营范围的信息等）；
3. 报告主体是否及如何使用情景分析来为其识别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提供信息。

## **第十九条 指标与目标**

*本条要求披露主体披露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目标和相关衡量标准，包括实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指南》规定的任何目标的进展情况。*

**PRI 建议：**

1. 澄清本条款提到的“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一词不同于或不限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在中文原文中，该词可能被误解为仅指可持续发展目标。
2. 明确披露主题所披露的指标应包括与特定商业模式、活动或参与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相关的指标--这将有助于确保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提高不同公司报告的可比性；
3. 就目标而言，证券交易所可考虑为每项目标增加以下披露要求，以进一步与 IFRS S1 的要求保持一致，并加深投资者对这些目标和目标进展的了解：
  - a. 用来设定目标和监测达标进展的指标；
  - b. 披露主体已设定或要求达到的具体定量或定性目标；
  - c. 目标的适用期；
  - d. 衡量进展情况的基准时间；



- e. 任何里程碑和中期目标;
- f. 每个目标的绩效以及对披露主体绩效趋势或变化的分析; 以及
- g. 对目标的任何修订以及对这些修订的解释。

## 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与 IFRS S2 核心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第一节中提出了与气候相关的披露要求。我们欢迎指引与 IFRS S2 所列核心内容的结构保持一致（第二十一条）。第三章还包括有关气候适应能力（第二十二条）、转型计划（第二十三条）、温室气体排放（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条）以及与碳减排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第二十八条）的条款。这些条款也符合香港交易所关于气候相关披露的拟议改进措施中列出的建议要求，以及欧盟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中列出的一些要求。

### **第二十一条 一般要求**

*本条要求披露主体按照第二章“与可持续性相关的信息披露框架”所列要求披露与气候相关的信息。具体而言，披露主体应围绕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进行披露。除上述四个方面外，披露主体还应遵循第三章第一节所列的其他条款披露气候相关信息。*

#### **PRI 建议：**

鉴于与气候相关的风险、机遇和影响往往会产生投资者希望在决策中考虑的后果，我们建议，如果披露主体认定其不存在可合理预期会影响其前景的重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也应披露这一事实，并解释披露主体如何得出这一结论——包括基本分析和决策过程。

此外，我们建议证券交易所在第二章报告框架要求的内容基础上，考虑要求披露以下在 IFRS S2 中列举的气候相关披露内容：

1. 在披露报告主体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绩效的指标和目标时，证券交易所可能需要考虑包括其设定的任何气候相关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法律或法规要求其达到的任何目标。我们建议证券交易所遵循 IFRS S2 指标和目标章节中列出的要求，并要求报告主体披露：
  - a. 与跨行业指标类别相关的信息
  - b. 与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参与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相关的行业性指标，以及与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参与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相关的行业性指标，以及
  - c. 披露主体为减轻或适应与气候相关的风险或利用与气候相关的机遇而设定的目标，以及法律或法规要求其达到的任何目标，包括治理机构或管理层用于衡量实现这些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
2. 具体来说，证券交易所可考虑以下 IFRS S2 要求的跨行业指标：

- a. 温室气体
- b. 与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
- c. 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
- d. 与气候相关的机遇
- e. 资本配置
- f. 内部碳价

上述跨行业指标将提供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和机遇方面的有用信息。从可持续发展报告使用者角度看：

- 投资者需要有关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和气候相关机遇的信息，以预测此类风险的未来影响。
- 投资者需要有关披露主体如何为其转型计划提供资金以及分配金额的信息，以预测未来的财务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
- 投资者需要有关内部碳价格的信息，以评估公司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内部管理。
- 投资者需要以行业为基础的指标，因为这些指标通常是投资者对行业内表现最佳的公司进行激励和提供资本支持的最相关手段。

3. 针对气候相关目标的披露，证券交易所可考虑参照 IFRS S2 的要求，对报告主体所设定的每个目标提出以下披露要求：

- a. 用于设定目标的指标
- b. 目标的目的（例如，减缓、适应或符合以科学为基础的倡议）；
- c. 目标适用于披露主体的哪一部分（例如，目标是适用于整个披露主体，还是仅适用于披露主体的一部分，如特定业务单位或特定地理区域）；
- d. 目标的适用期；
- e. 衡量进展情况的基准时间；
- f. 任何里程碑和中期目标；
- g. 如果是量化目标，是绝对目标还是强度目标；以及
- h. 关于气候变化的最新国际协议，包括由该协议产生的司法管辖区承诺，如何影响该目标

## **第二十二条 气候适应性**

### **PRI 建议：**

PRI 欢迎证券交易所鼓励在气候适应性评估中使用情景分析。为进一步与 IFRS S2 的要求保持一致，在进行情景分析时，除了披露主体使用的假设和方法外，披露主体还应披露其使用的信息，以及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报告期。这将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分析结果以及任何限制或依赖性。

## **第二十三条 转型计划**

### **PRI 建议：**

我们欢迎指引对于披露主体转型计划的披露要求。我们建议证券交易所：

1. 明确规定披露主体应披露其确保其业务模式和战略符合中国“3060”双碳目标中向绿色、低碳经济转型的要求，并符合《巴黎协定》中将全球升温控制在 1.5 °C 的计划；
2. 要求披露披露主体的气候相关目标，以及当地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主体达到的任何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3. 纳入 IFRS S2 中有关转型计划的额外披露要求，以提高投资者对目标及如何实现这些目标的理解，例如：
  - a. 为实现基本战略和关键依赖因素而商定的近期行动
  - b. 有关转型金融和调整参与活动的进一步信息；
  - c. 负责实施工作的个人和管理机构的详细情况；以及
  - d. 报告相关的净零调整计划

## **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条 温室气体排放**

*第二十四条：披露主体应当结合能源使用情况核算并披露报告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将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量换算成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温室气体范围 1 排放量、范围 2 排放量，有条件的披露主体可以披露温室气体范围 3 排放量。*

PRI 支持披露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和测量方法的建议方法。投资者需要此报告来了解发行人的气候相关影响和面临的转型风险。

### **PRI 建议：**

为了向披露主体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用户提供更多指导和清晰度，我们建议证券交易所考虑制定强制范围3报告的时间表。当范围 3 排放量在披露主题的整体排放概况中占重要部分时，PRI 支持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虽然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通常很难报告，但对于某些行业来说，这是影响最大的排放类型。漏掉这一部分可能意味着很大一部分具有重要影响的实际排放量没有被报告。

*第二十六条列出了有关核算的披露要求。*

**PRI 建议：**证券交易所可以考虑：

1. 鉴于数据的可比性对投资者和其他可持续发展报告用户的重要性，指引可增加一份可接受的用于测量披露主体温室气体排放的测量方法清单：

- a. 《温室气体议定书》，这是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最广泛使用和公认的国际标准；或
  - b. 当地法律要求的其它标准；
2. 除标准、方法、假设和计算工具外，还包括披露主体用于测量温室气体排放的测量信息，并披露该披露主体选择测量方法、信息和假设的原因。除标准、方法、假设和计算工具外，还包括披露主体用于测量温室气体排放的测量信息，并披露该披露主体选择测量方法、信息和假设的原因。

### 第二十七条提出了针对减排的相关披露要求

#### **PRI建议:**

1. 在条款文本中明确指出减排要求针对的是温室气体排放；
2. 为了让投资者更清楚地了解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性质，证券交易所可考虑要求披露主体披露IFRS S2 要求的以下信息：
  - a. 目标涵盖哪些温室气体
  - b. 目标是否涵盖范围 1、范围 2 或范围 3 的温室气体排放
  - c. 目标是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还是温室气体排放净量目标

## 议题相关披露

在 PRI 于 2019 年发布的[中国的 ESG 数据披露: 关键 ESG 指标建议](#)和 2020 年针对该议题的[投资者调查结果](#)中，我们建议中国监管制定一个强制性 ESG 信息披露框架，包括一套标准化的关键 ESG 披露指标。我们的研究表明，国际和中国的 ESG 披露实践都基于一套相似的 ESG 指标。我们很高兴看到指引几乎涵盖了我们在报告和简报中提出的所有关键 ESG 指标，这将为投资者提供将 ESG 数据纳入投资决策所需的信息。PRI 同时欢迎指引在环境/社会/治理议题上与欧盟 ESRS 标准及香港交易所 ESG 报告要求的一致性。

### **第三十条 污染**

**PRI 建议:** 根据我们对生态环境部关于[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意见征询的[回应](#)，我们建议证券交易所扩大披露主体的范围，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披露主要环境信息，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空气污染物、水、能源和废弃物相关指标。

## **第三十二条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PRI 建议：** 我们建议证券交易所按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 15 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依赖性的披露。披露要求可进一步与 [TNFD 披露建议](#) 保持一致，包括上市公司与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治理和战略披露。

## **第四十九条 员工**

**PRI 建议：**

根据 PRI 对近期 ISSB 针对社会议题进行的意见征询所作[回应](#)，和 PRI 报告[投资者如何促进体面工作](#)，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证券交易所可考虑进一步纳入以下四类披露要求：

1. 社会对话和工人声音；
2. 平等机会和待遇；
3. 生活工资的支付；以及
4. 福利、安全和社会保障

更多详情，请参阅 [PRI 提交的 ISSB 文件](#) 第 19-21 页。

## **其它议题**

### **在一般披露框架中加入对社会议题的考量**

**PRI 建议：**

根据 PRI 对 ISSB 近期有关社会问题咨询的[回应](#)以及 PRI 对[投资者数据需求](#)的研究，证券交易所也可考虑将对社会议题和人权议题的考量纳入一般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框架中，包含 1) 治理，2) 战略，3)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以及 4) 目标和指标相关披露要求。

我们在研究中发现，投资者要求提供这类信息来评判公司业绩，而这些类别符合联合国全球契约、经合组织准则、GRI、最近的欧洲 ESRS 披露标准，以及 ISSB 对其他可持续发展问题，特别是气候问题的处理方法。

### **公正转型**

资产规模合计达 102 万亿美元的 160 多家投资机构已表示支持 PRI [投资者承诺支持气候变化公正转型的声明](#)，承诺在其气候实践中纳入劳动力和社会因素，为企业实现向净零排放和气候韧性经济的公正转型提出了期望。为了有效地将公正转型问题纳入决策流程，投资者需要公司提供明确、一致、全面的信息，说明其在低碳转型期间面临的社会议题。在 PRI [报告投资实现公正转型：对中国制定公正转型披露框架的建议](#)中，我们提出了一个与现有全球公认的报告标准或框架相一致的公正转型披露框架，供公司

披露其对公正转型的认识和承诺，包括围绕其战略、行动和政策倡导的信息。我们建议证券交易所考虑将建议框架中的指标纳入报告框架和社会章节中的相关现有条款。

**PRI 建议:**

1. 在第十二条中，将公正转型纳入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的范围；
2. 在第十四条中，将公正转型纳入对商业模式和价值链中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影响范围，包括
  - a. 社会影响识别、评估和管理；
  - b. 创造绿色、体面的就业岗位
  - c. 为受影响的社区和地区提供支持；以及
  - d. 为供应链提供支持
3. 在关于转型计划的第二十三条中，包括披露主体对脱碳/低碳转型的承诺和/或政策，以及其考虑公正转型问题的意向；
4. 在关于就业的第四十九条中，包括
  - a. 保护与转型有关的工人权利
  - b. 转型有关的技能发展

有关详细的披露指标，请参阅[报告](#)中提出的披露框架中建议的披露内容和具体指标。

*PRI 在促进全球不同市场的可持续金融和负责任投资公共政策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可随时对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支持，为改善中国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提出更多意见建议。*

如您有问题或建议，请联系 [policy@unpri.org](mailto:policy@unpri.org)。

更多信息: [www.unpri.org](http://www.unpri.org)